

第 2 章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
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、申請
變更理由及內容

第2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一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情形

本計畫開發行為係興建樓高104.1公尺(不含屋突)之綜合大樓，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(以下簡稱環評法)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二十六條：「高樓建築之辦公、商業或綜合性大樓，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之規定辦理，其審查結論於107年3月29日北市環綜字第10731475102號公告在案，定稿本則於107年5月17日經北市環綜字第1076000257號函同意備查，詳如附件一~二。

惟前述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公告，其第二十六條已修正為：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。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，但未達120公尺之樓高標準，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，其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二項第4款「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」，茲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申請辦理審查結論變更。

表 2-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說明

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	檢討說明
<p>一、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。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。</p>	<p>本次變更無涉及。</p>
<p>二、 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。</p>	<p>本次變更無涉及。</p>
<p>三、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。</p>	<p>本次變更無涉及。</p>
<p>四、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</p>	<p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將原第二十六條修正為：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；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，建築物高度為 104.1 公尺(不含屋突)，未達 120 公尺之樓高標準，故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，其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</p>
<p>五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。</p>	<p>本次變更無涉及。</p>

二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(一) 變更理由

本計畫原依環評法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二十六條：「高樓建築之辦公、商業或綜合性大樓，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之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。

惟行政院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將原第二十六條辦公、商業或綜合性大樓，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修正為：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。

爰此，本計畫已不適用於認定標準應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，係屬於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，故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二項第四款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。

(二) 變更內容

本計畫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，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。